



MAGICIA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徐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9號  
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  
2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9號楊耀松(第六)工業大廈2樓A室，方為有效。